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襄审管专发〔2024〕61号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 型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山西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型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型煤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2-140423-89-05-610962）位于襄垣县下良镇西东故县村西北侧 380 米处，占地面积 11347m²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在全封闭厂房内新建一条型煤生产线以及相应的公辅、储运、和环保工程。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型煤 15 万吨，项目总投资 700

万元，环保投资 91 万元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须对照《报告表》逐一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和原料、成品库，车间顶部安装干雾雾炮机喷洒抑尘，出入口安装自动感应密闭门；厂区出口设置有保温、烘干功能洗车平台，进出车辆要采用箱式汽车并进行车身、轮胎清洗，限制车速、严禁超载；厂区内设无组织扬尘在线监控设备，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；型煤加工受料、破碎、筛分工序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至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确保达到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20426-2026）相关限值要求，满足《长治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通知》（长气防办〔2023〕6 号）规定的管控要求和长环襄函〔2024〕113 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，即：颗粒物 1.15 吨/年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采取“雨污分流”，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、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并加强防渗；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、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，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震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

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要求;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,经过敏感路段应减速慢行,禁止鸣笛,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合理处置各类固废,废机油、废油桶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;除尘灰,不合格产品、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;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五)严格加强厂区分区防渗措施,避免对地下水、土壤造成污染。

(六)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,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,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,未经批准,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,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9月13日